项目名称：宿迁市城管局运管服平台业务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6-0057

甲方 1（全称）：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 1：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城管局运管服平台业务系统升级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3 年** (工期：合同签订后，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月内应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试运行 4 个月，结束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运维服务期：自试运行结束之日起 27 个月。)

（五）履行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智慧城市科技馆三楼

（六）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圆（450000.00 元）人民币。该价款包含税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宿迁市城管局运管服平台业务系统升级项目	项	1	450000	45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45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为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试运行 4 个月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运维期满，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即本合同项下款项由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的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完成，随后进入 4 个月试运行。试运行出现问题的，乙方需在 5 日内调整完毕。运维期满，甲方根据技术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9.2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甲方、评审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要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等。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除外），甲方应以逾期付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度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6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7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0.8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一、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维保期满为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双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材料、传票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详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14.5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1：（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31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27-80908302

2026 年 9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15788406

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 2：（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9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641536560

2026 年 9 月 11 日